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吳肅慶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相 對 人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(TAIWAN FACEBOOK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梁幼莓

相 對 人 星銀理財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固定收入，財力困難，尚須支付高額貸款，房貸、基本生活開銷，無力一次繳納龐大訴訟費用，本件對於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、台灣臉書有限公司、星銀理財公司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涉及重大社會事件與廣告不實刊登問題，關乎民眾權益，主張應屬合理，非濫訴，故請求法院准予免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

01 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
03 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其是否確有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情形，而
04 聲請人之聲請狀第五點雖記載：「附具資料：1.財力困難證
05 明書2.貸款證明與支出憑證影本3.案件起訴狀副本4.案件相
06 關報案證明、詐騙廣告佐證資料」等語，然該聲請狀後並無
07 檢附任何書面文件資料，是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釋
08 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與裁判意旨說
09 明，本院自無從調查審酌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
10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14 法官 吳金玫
15 法官 張詩靖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張峻偉